

# 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办公室文件

晋留管办发〔2022〕9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办理 变更、延期、放弃等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受理单位，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留管委〔2019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办理变更、延期、放弃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变更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或延期派出的，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；申请放弃留学资格的，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提出申请。以上事项均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及受理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省留管办批准。

## 二、需提交的材料

1. 办理变更留学国别或留学单位的，需提供个人申请（请说明申请原因和拟调整的留学单位，并附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原因证明材料，如拒签信、签证申请进展证明等）；派出单位出具的同意变更留学国别或留学单位的公函；受理单位出具的同意变更留学国别或留学单位的公函；新留学单位正式邀请信或无条件录取通知书；新研修计划（须经国内外相关单位或导师签字）；两份资助证明（如有遗失，需要出具遗失证明）。

2. 办理延期派出的，需提供个人申请（请说明申请原因和预计派出时间，并附不能按时派出的证明材料，如拒签信、签证申请进展证明等）；派出单位出具的同意延期派出的公函；受理单位出具的同意延期派出的公函；国外留学单位同意延期信函或新邀请函（需注明新的留学起止时间）；两份资助证明（如有遗失，需出具遗失证明）。

3. 办理放弃留学资格的，需提供个人申请（请说明放弃原因）；派出单位出具的同意放弃留学资格的公函；受理单位出具的同意放弃留学资格的公函；两份资助证明（如有遗失，需出具遗失证明）。

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